

# 佛山市级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0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9
一、 概念释义.....	1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7
三、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会.....	26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8
七、 评审结果确定.....	34
八、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九、 确定评标结果.....	4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二. 项目编号	YC2016(SZ)WZ0183
三. 采购模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本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
四. 招标文件公示	时间：2016年12月06日—2016年12月13日截止
五. 招标文件发布	时间：2016年12月06日—2016年12月21日截止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各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布期限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交易中心网址
六.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七. 投标文件递交	要求：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须递交。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16年12月25日00:00—2016年12月29日15:00截止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16年12月29日14:15—2016年12月29日15:00截止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成功上传，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以密封包装规定时间内当面递交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六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
八. 开标会	时间：2016年12月29日15:00开始（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六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
九. 采购人	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北81号 联系人：杨智才 联系电话：075783163637
十.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368703 传 真：0757-82368703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 邮编：528000 网 址：www.fsggzy.cn
十一.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卫计局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 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卫计局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投标承诺函 2. 法人授权书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盖章
2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在有效期内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 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本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见投标承诺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且所投货物必须包含在生产（或经营）范围之内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在有效期内

6	所投标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在有效期内
7	供应商必须为所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者为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生产许可证、代理资格证书	在有效期内
8	供应商须没有为本项目的整体项目、本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等服务。	见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盖章
9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10	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盖章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2.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允许以下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可以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2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电子胃镜	1 套

### 2.3 详细技术要求

- ▲1、视野角度：≥140度(广角)；≥75度（长焦）
- ▲2、景深：7~100mm（广角）；1.5~3mm(长焦)焦距范围可转换；
- 3、最小可视距离：≤4mm；
- 4、先端部外径：≤10.8mm；
- 5、插入部外径：≤10.5mm；
- 6、弯曲部角度：上≥210度、下≥90度；左≥100度、右≥100度；
- ▲7、钳子管道内径：≥2.75mm；
- 8、插入部有效长度：≥1030mm；
- 9、拥有 HDTV 的高质量图像；
- ▲10、副送水功能；
- 11、激光兼容性能：可兼容二极管激光；
- 12、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
- 13、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 14、遥控功能：按钮数量≥4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

像大小、图像强调、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说明：以上带“★”标注的内容为强制响应条款，不可偏离；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意：如技术和商务要求中都没有标“★”或“▲”号的要求，则可将这段话删除；但只要有一项标了符号，则保留此说明）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3.1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1	项目控制金额	不高于人民币 730000 元，且不低于成本价。
2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含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投标人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4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5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6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1 年。
7	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时付合同总额的 95 %； (2) 设备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3) 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8	安装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9	验收基本要求	<p>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10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p> <p>(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p> <p>(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1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p>(1)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p> <p>(2)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2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p> <p>(3) 须提供常设每周5天×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4)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p>
12	其他商务要求	无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0 元。 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时间：须在前到帐。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原汇入账户。
4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 收费标准：政府采购货物类收费标准：中标总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下的，服务费按总金额的 1.20% 计算；100 万-500 万（含）的按 0.88% 计算；500 万-1000 万（含）的按 0.64% 计算；1000 万-5000 万（含）的按 0.4% 计算。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佛山市物价局佛价函[2013]219 号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如需交纳中标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在获缴费通知时按要求另行支付，不列入投标报价范畴。
6	中标服务费收款专户	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9200010010046755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8	文体文字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10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将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出来，作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递交，递交数量为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均须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5.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1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一个投标人计算，技术指标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型号完全响应。
12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不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13	项目控制金额	不高于人民币 730000 元，且不低于成本价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授权代表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如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的，视为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
16	采购合同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完毕，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7	投标人须知修改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改条款如下：
18	有效通知载体	<a href="http://www.fsggzy.cn">www.fsggzy.cn</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192.168.0.132/SignOnServlet">http://192.168.0.132/SignOnServlet</a> （交易系统）。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9	其他	无

## 一、 概念释义

###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3.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6.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

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项目控制金额、付款方式、报价要求”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①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②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

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

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2.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强制采购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节能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1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5.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17.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8.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2. 本文件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单位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3.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图纸。
- 2.4.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2.5.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6.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7.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8.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交易中心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

均以网站公告形式进行答疑和予以回复。

2. 招标文件的答疑回复内容将上传至交易系统供所有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相关问题的来源。
3. 招标文件的网上答疑回复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 2.9 条款作出处理。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交易中心将视其为无异议。

#### **2.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已报名项目信息,对发布了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查看修改内容。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通知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无法正常上传至交易系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招标澄清修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10. 采购过程中,招标采购单位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2.11.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12.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3.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2.14.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两种介质内容均具有同种效力。
4.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一致，如果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子签章、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加盖于每份文件的末页，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
  - (3)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打印（即：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可直接用打印功能打印全本投标文件，打印后不允许擅自删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和封装，其中《投标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打印后还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法

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辖属法人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原件（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组成）。

(4) 纸质投标文件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纸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递交，密封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密封口处应当完整并须加盖公章。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如出现联合体投标的情况，投标文件制作必须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编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提供投标文件内容第二部分“资格性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证明文件，其中联合体的非主体方须将证明文件统一上传至“联合体非主体方材料上传”处。

8. 如出现联合体投标的情况，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将“商务部分”的投标人情况介绍表以及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表的数据同步至投标文件中，具体方法是联合体各方按顺序分别使用各自的数字证书，通过电子投标制作软件，将各自的投标人供应商库信息分别同步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

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4.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投

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4) 退还说明：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缴费通知书核定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和要求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投标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  
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 4.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指定开标地点现场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均须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4.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代表递交，递交文件时须出示递交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进行文件递交登记。
- 4.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 4.6.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7.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4.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册装不符合要求的；
  5. 不按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6.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7.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会

1. 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各方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建议是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须在开标现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代表缺席开标会或因遗忘、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的，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接收任何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将按照上传投标文件时间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交易系统记录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由各投标人代表依次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每个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撤销投标。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7.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毕后，交易中心解密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现场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开标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和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和批准后，可对未开标的项目和文件暂停开标。已在交易系统内开标的也应立即停止，并可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交易中心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省市二级财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电子系统中，依法定程序和形式自动随机抽取产生，被抽选并被屏蔽的专家名单在评审开始前 1 小时方予解密。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中心可会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9.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

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处理。

20.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3. 评审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信息以供应商信息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信息库中暂未有该信息（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信息数据库的企业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确认评审工作规程和回避规定。
3.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控制金额、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3)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有过半数评

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4.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7.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

8.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6.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控制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5.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佛山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本项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6.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电子签章；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8.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控制金额；
13.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5.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6.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9.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0.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1.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2.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3.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 评审结果确定

### 7.1.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和各投标人。

###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交易中心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交易中心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供应商。
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

采购失败处理。

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4. 放弃中标资格的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 **7.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交易中心将对合同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有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7.5.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交易中心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应在项目咨询会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
3. 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根据财政部18号令的规定不属于可对投标人公开的范围。
5. 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
6. 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7.6.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获《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8.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9.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2.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八、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按综合评价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首选中中标候选人（1名）。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
权重	50.00%	20.00%	30.00%

### 8.2. 评审步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初步审查表”。
2.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分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三部分评分组成。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和比较，并评分。详见“评审细则”。
3. 各项评分汇总，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1) 技术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100

(以上得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2) 综合评价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总得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3) 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者, 依次序分别以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高低择优选录。

如上述得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出具评标报告。

### 8.3. 价格审核及修正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对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如下:

(1)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 投标人报价出现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缺项或漏项时,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投标报价总价进行计算价格得分, 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8.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报价 × 6%);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8.5.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齐全、有效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5	投标总金额是固定唯一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标注★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内容和条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p>(1) 评委对上述各项内容进行评审，只要任何一项出现为“不通过”，则初步审查为无效投标。</p> <p>(2)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p> <p>(3) 投标人可对照《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进行自查。</p>
----	--

## 8.6. 评审细则：

### 1. 技术服务部分（共 50 分）

评审分项	满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符合性	25.00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4 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投标产品技术可行性	6.00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符合安全稳定、环保节能、操作是否便捷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	13.00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投标产品的质量和效能评价	6.00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临床效能评分。（对投标人的资料和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

### 2. 商务部分（共 20 分）

评审分项	满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符合性评价	5.00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带“▲”号（重要商务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2 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投标人的业绩评价	5.00	近三年独立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以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提供三项或以上得 5 分，提供两项得 2 分，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得 0 分。
投标人的信誉评价	5.00	根据投标人有无违约记录、投标人在本行业威望、投标人的专业经验和所提交的反映企业信誉方面的资料评分。
售后服务情况比较	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设立售后服务点的情况（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程师名单等资料）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

### 3. 价格部分（共 30 分）

评审分项	满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00	

## 九、 确定评标结果

### 9.1. 定标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最终确认后，即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佛山市卫生局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供应商。
2.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标委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一切终审结果以报经市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 9.2. 中标通知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 9.3.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9.4.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及时直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 **9.5. 没收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 获《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  
要证明材料；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佛山市级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 YC2016(SZ)WZ0183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72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需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6.1.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6.2.代理商/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使用及维护光盘。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备查或归档资料。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审核单位（盖章）：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 佛山市级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提示：

1. 所有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代理人亲自递交。递交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及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核对。
2. 投标代理人必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重要提示：

25.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由投标代理人亲自递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具体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及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核对。
27. 投标代理人必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28. 投标代理人在开标后 4 小时内尽可能不要远离佛山，并开通手机及传真机。评委会如有临时通知，须在 30 分钟内可到达评审现场。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 四、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守法经营声明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传
- 九、其他资料上传（如有需要）
- 十、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 十一、其他资格文件
- 十二、投标人综合概况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
- 十八、投标报价一览表
- 十九、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封面

# 佛山市级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 YC2016(SZ)WZ0183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

## 二、投标承诺函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根据《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的整体项目、本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等服务。**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中心缴纳中标服务费。
8.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辖属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提示：下列 2.2 款文件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以进行授权代表身份的核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此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上传至“其他资料上传”处。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可提供护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 上述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并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此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上述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四、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设在\_\_\_\_\_（投标人所在地）的\_\_\_\_\_（投标人名称）携我方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门类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招标及采购中，我方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3）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方实施了上述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候选资格，在两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门类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投标邀请，本签章人愿意代表本公司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需提供）
- (5)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其附件）（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需提供）
- (6) 制造商（或总代理）销售授权书（如投标文件有要求时需提供）
- (7)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详阅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质及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并上传至“其他资料上传”处,如有需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且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必须一致，如有变更的，需同时提交变更的证明文件。
- 3、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4、如果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标货物需具有合法的经销授权；当投标货物为由多个产品组合而成时，应同时提供各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5.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文件必须提供齐全、准确和有效，否则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六、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政府采购活动，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郑重声明如下：

1、近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2、近三年内参加佛山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门类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3、在此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1）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4、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总结理	
.....	

5、其他事项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货物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详细注明。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同时提供该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下列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传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九、其他资料上传（如有需要）

## 十、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项目要求提交授权书时可选用此格式，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格式的授权书或协议书。
2. 如属总代理授权的，则还需同时提供制造商给总代理的经销授权书或协议书。

## 十一、其他资格文件

### • 其他资格文件

#### （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本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注：**

1. 财务报告如在“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中已提交，此处可不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见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2. 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的证明材料如在“证书及人员情况”中已提交，此处可不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二、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 供应商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表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如出现联合体投标的情况，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将投标人情况介绍表以及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表的数据同步至投标文件中。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三)、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及配件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及配件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四)、获得国家或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的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审核验证。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此将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3. 上述资料应按序排列，并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六）、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现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年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年				
		年				
		年				
		年				

填表要求：上述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工作满3个月（含）以上，并已签署了聘用合同书的受薪雇员，可随时提供其社保局证明或聘用合同书验证。提供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审核验证。

（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两者之一均可：①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的人员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

### （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进度情况	拟定时间安排 (合同签署并生效后)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交货期	第 天 至 第 天		
完工期 (含装配、调试)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验收期	第 天 至 第 天		
质保期	年		

**(八)、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YC2016(SZ)WZ0183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b>项目完工期：</b> 合同生效后 <u>90</u>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8	<b>质保期：</b>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u>1</u> 年。	
9	<p><b>付款方式：</b>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p> <p>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p> <p>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p> <p>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11	<b>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

1. 填写要求：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并须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相应条款的正偏离、负偏离以及偏离情况。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及其它带“★”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投标人擅自删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五)、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客户地址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					

说明: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应按序排列，并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2、投标人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此将作为业绩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技术及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附件：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要 求	求”。如不满足或递交资料不齐全，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售后服务机构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章：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章：
日 期：		日 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按照以下修改**

(八)、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如果采购文件有要求时，须按要求提供）

### 近三年同型号产品主要用户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					

注：上表仅用于汇总与本次项目投标同型号的产品近三年的使用客户名单，并经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盖章确认。

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名称（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 YC2016(SZ)WZ0183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视野角度： ≥140度(广角)； ≥75度 (长焦)			
2▲	景深： 7~100mm (广角)； 1.5~3mm(长焦)焦距范围可转换；			
3	最小可视距离： ≤4mm			
4	先端部外径： ≤10.8mm			
5	插入部外径： ≤10.5mm			
6	弯曲部角度： 上≥210度、下≥90度； 左≥100度、右≥100度			
7▲	钳子管道内径： ≥2.75mm			
8	插入部有效长度： ≥1030mm			
9	拥有HDTV的高质量图像			
10▲	副送水功能			
11	激光兼容性能： 可兼容二极管激光			
12	高频电兼容性能： 可兼容			
13	内镜信息记忆： 内置记忆芯片，可存 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 械伸出方向			
14	遥控功能： 按钮数量≥4个，可按需 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 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 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b>二、其他情况说明（如有）：</b>				
1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2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规格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 填写要求：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如实按所投标货物的实际功能、规格及有关数据进行填写和作出响应，不能照抄招标要求；对涉及具体数值或应列明品牌的内容，应在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2) “是否偏离”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 对存在偏离的内容，应在“偏离简述”中作出描述。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投标人擅自删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性能介绍（附图片）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八、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	YC2016(SZ)WZ0183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元）	
1	投标货物（设备）		
2	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b>总报价：</b>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本项目不设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进行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5. 本次项目只接受不高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的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九、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诊疗中心电子胃镜

项目编号： YC2016(SZ)WZ0183

一、投标货物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制造商类型
二、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说 明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 价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常用耗材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内容及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项一致。
2. **投标货物详细品牌型号等内容应在此《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列。**如有备件，请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3. 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内容，如投标货物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需要填“制造商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其他说明：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